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仅影响 2022 年度可比数据，影响科目仅涉及应收账款、合同资产、其他非流动资产、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，对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所有者权益总额及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

2020 年公司首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时，未将未到期质保金作为合同资产、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于资产负债表，为了按照新收入准则如实披露未到期质保金，公司对 2022 年度的可比数据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。

二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，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，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：

（一）资产负债表项目

单位：元

2021年12月31日			
资产负债表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应收账款	737,539,175.25	-127,288,713.81	610,250,461.44
合同资产	-	84,711,556.51	84,711,556.51
其他非流动资产	632,310.00	42,577,157.30	43,209,467.30

(二) 利润表项目

单位：元

2021年度			
利润表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信用减值损失	-19,922,803.65	4,091,162.25	-15,831,641.40
资产减值损失	-937,325.97	-4,091,162.25	-5,028,488.22

(三) 现金流量表项目

更正事项对公司现金流量无影响。

三、专项意见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(二) 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

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审计机构意见

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，并出具了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3〕2-259 号），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已按照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0〕20 号）的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华菱线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8 日